

彰化縣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和美鎮嘉犁里及彰化市茄苳里兩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縣內廢污水優先改善地區範圍內之納管及特定工廠解決廢污水排放問題，並配合實際執行期程，調整補助受理期限，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執行需要；另考量未來如有推動其他地區辦理相關改善作業之需要，為利本要點得以一致適用，爰擬具「彰化縣既有未登記工廠聯接和美鎮嘉犁里及彰化市茄苳里兩地區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修正草案，計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聯接廢污水聯合排放專管補助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受理期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受補助對象條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修正補助金額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七點)